**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二十五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實施計畫**

重新報名

1. 依據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
2. 目的：成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以提昇學生民主法治觀念、培養領導能力、涵養服務熱忱、促進師生互動、建立班級與學校之間良好的溝通管道，進而達成學生自治之教育宗旨。

# 選舉規範：

* 1. 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兩人一組搭檔競選，由高中部高一二在籍同學普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	2. 正副主席選舉，**投票率需達30%以上**。如登記參選僅一組，同意投票數需占實際投票數70%以上；若有兩組以上參選，以獲得多數票者當選。
	3. 班聯會各股幹部由主席與幹部自會員代表中遴選，經學務處審核後聘任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隨主席進退。

# 候選人資格：

* 1. 限本校**高中一年級學生**搭檔參選主席、副主席，其111學年度第1學期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達「表現優秀」以上、智育成績60分（含）以上，且無小過（含）以上懲處紀錄者。需附上證明文件，至學務處申請。
	2. 不分男女性別，可跨班搭檔競選。

# 選舉人：本校高中一、二年級在籍學生皆有投票權。

# 活動時間：

* 1. **報名時間：6/14(三)上午8時至6/16(五)中午12時30分止。**
	2. **抽籤時間：**6/16(五)下午13時於學務處進行(請候選人到場抽籤，並了解選舉規則，若因故不到，將請學務處師長代抽)。
	3. **競選時間：**6/16（五）－6/19（一）。(早自習、午休、上課期間皆禁止競選活動)
	4. **政見發表：請候選人錄製政見競選影片與政見書面電子檔**，連同報名表繳交，學務處將公告於校網。
	5. **投票日:** **6/20(二)早上8:00到下午15：00**

投票將以線上google表單進行，為避免灌票，將以大直高中帳號登入，每個帳號投票限一次，表單不會顯示姓名，以維護匿名投票之原則。

＊附註：選舉投票日當天禁止從事任何選舉相關活動以及宣傳事宜。

# 投票所： 【線上投票】線上google表單

# 選務工作：選務工作人員由班級聯合會協助擔任。

# 競選活動、宣傳規則：

* 1. 不得有言語或其他方面攻擊其他候選人之行為。
	2. 宣傳單及海報經由班聯會審核，至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後，始可張貼至開放定點。
	3. 宣傳單及海報於選舉投票日當天下午17時前請自行清除完畢。
	4. 不得有賄選、使用暴力等違反選舉規則之行為。
	5. 除公佈競選活動時間，不得於其他時間進行競選活動。
	6. 若有違反上列事項之情形，一經舉發，將由選務工作委員會進行調查，若經查証後屬實，將根據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予以處分。

# 投票規則：

* 1. 投票方式：

【線上投票】選舉人可於公布之投票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線上投票，將憑本校個人google帳號登入。

* 1. 有效票數：每人限投票乙次，每張選票限圈選一組候選人。
1. 開票：

【線上投票】由系統統計開票，開票結果將公佈於**學務處公佈欄**。

1. 驗票：參選者對票數有質疑可以開票當日**下午17時前**向班聯會申請驗票，由選務工作委員會審核確定之後，將擇期公開驗票，參與人員同開票人員。
2. 本次競選活動由本校學務處訓育組輔導實施。
3. 本辦法經學務處審核，班級聯合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准後，由班級聯合會公告並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大直高中第二十五屆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席候選人姓名 |  |
| 班級座號 |  |
| 智育分數 |  |
|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 |  |
| 獎懲紀錄 | □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  |
| 副主席候選人姓名 |  |
| 班級座號 |  |
| 智育分數 |  |
| 德行評量日常生活表現 |  |
| 獎懲紀錄 | □無 小過以上紀錄(請附證明文件)  |
| 競選政見 |  |

※本「報名表」請於**112/06/16(五)中午12時30分**前，與「競選影片」一併Email至
學務處訓育組dcsh132@dcsh.tp.edu.tw，以便登記審查標準。